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公安局案件物证综合管理中心勘察设计[项目编号：JG2024-544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 体原因
1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(成)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,(成)江西江汇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(主)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7	(主)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(成)吉华安全技术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8	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:2024年12月12日00:00至2024年12月17日00:00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联系人:李工



联系电话:020-22905682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2886621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

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11日

